**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教師職級務編配暨輪調制度實施要點**

99.01.20校務會議通過

 101.02.0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.02.2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.06.2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.06.27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.09.04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.03.17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**壹、依據**

一、依據教師法及本校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訂定之。

二、依據本校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修訂之。

三、依據本校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修訂之。

四、依據本校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修訂之。

五、依據本校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修訂之。

六、依據本校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修訂之。

**貳、目的**

一、維護全體學生受教權益，以能提高教育之效果。

二、健全本校職務輪調制度，以期維護教師之權益。

三、兼顧行政運作協調機制，以利推動校務之順暢。

**參、職級務編配小組之組織與任務**

一、組織：

 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學年代表各1位、科任代表1位及教師會理事長，共計14人組成，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。小組開會時應邀請校長列席，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若開會時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因事無法出席，主席由小組成員共推一人擔任。

 年級代表及科任代表由正式教師擔任。年級代表由學年主任擔任，科任代表由全體科任教師票選產生。

二、任務：

(一) 特殊狀況教師認定、領域專長教師認定、社團訓練成績認定等事宜。

(二) 特色社團認定。

(三) 審查教學年資、積分。

(四) 職級務輪調教師先後順序排序確認並依志願分發。

**肆、教師職級務輪調辦理方式**

一、填寫申請表時機：

(一)**級任教師**：為考量學生學習一貫性及其成效，級任輪調以完成年段（分一二、三四、五六年段）工作為週期，完成年段工作後應填寫職級務編配暨輪調申請表，同一年段連續任教滿四年以上者，應改任其他年段或職務。

**(二)科任教師**：科任教師於主要任教領域或科目連續授課滿1年，特色社團教師滿4年，應參加填表輪調，其原任教領域或科目開缺。若無人選填得選填回原職務，但其後每年需開缺參加輪調。

**(三)兼行政教師：**兼職行政滿二年教師欲轉任科任或級任教師，經校方慰留無效後，應予同意轉任不得強迫留任，同一行政兼職連續任滿四年應改任其他職務。

二、作業期程：

 職級務編配作業以公開公正為原則，由教務處規劃於每年6月初辦理完成，並依據下列程序辦理，實際辦理日期由教務處訂定：

1. 每年5月1日起，兼行政職教師(含閱讀推動教師)異動申請[附件一]。科任級任教師欲兼行政職申請[附件二]。
2. 校長預聘主任，並得授權主任預聘組長。
3. 每年5月中召開職務編配小組會議，審議新學年度各職級務缺額及須輪調教師名單，並公告之。
4. 職級務編配小組審議「學校特色社團]項目及相應科任教師缺額，其總額不得超過全體科任教師總額三分之二。
5. 審議各學習領域或科目之科任教師、一至六年級導師及兼行政教師之缺額；科任及二至六年級導師缺額以控管保留至少一名代理教師缺為原則。
6. 每年5月底，須輪調教師繳交申請表[附件三]。
7. 人事室複評申請輪調教師積分。
8. 每年6月初召開職級務編配小組會議，依優先選填職級務順序及志願順序排定之。
9. 以上程序若遇校長任期屆滿之年，實施期程延後，於八月份新校長到職後實施。
	1. 優先[選填職級務]順序之認定：

（一）配合發展學校特色社團，可優先選擇科任任教。

說明:

1.「學校特色社團」係經由職級務輪調小組審議認定。選填兼學校特色社團指導教師之科任教師，須具該科(領域)任教專長，或本人有該科(領域)研究著作或競賽成績優良者。（以上**需檢附相關科系組畢業證明，或曾指導該種社團成績證明，或本人著作或競賽證明**）

2.特色社團教師需配合學校需要，指導該社團學生參加相關活動及比賽。

（二）兼行政職務滿二年欲回任科任或級任者優先。

（三）在高年級階段連續服務滿四年者優先。

 其他適用本款說明:

1.近六年內扣除請假後，於高年段任教滿4年。

2.於高年段任教滿四年，因無人選填而回任高年段，則任教完該高年段後可加計前一次高年段任教年資，滿四年即適用之。

（四）以積分[高低]決定優先順位。

（五）積分同分時比在本校服務年資，資深者優先。

（六）積分同分時以年齡較長者優先。

（七）積分同分時以教師總年資資深者優先。

（八）若以上各項無法判定，則以抽籤決定。

四、特殊狀況：

1. 教師具有特殊狀況，由當事人提出申請，交職級務編配小組審議後並簽請校長核可，於作業前得逕行指派之；作業完成後，如需異動則不得影響已完成作業之教師的權益。
2. 科任及級任教師若於原任教年段或職務選填人數不足額時，得選填回原任教年段或職務。
3. 教師若未於期限內繳交職級務編配暨輪調申請表，視同未提出異動申請，逕由學校安排。
4. 教師於作業完成後晉用者，其職級務由教務處與學務處商議後安排之。
5. 學校依校務發展需求，得依其專長任用或公開徵詢教師意願後聘任之，不受二至四年為輪調週期限制。

五、其他說明：

* 1. 所有科任及兼職教師須配合學校需要指導社團學生並參加比賽。
	2. 學年主任由同學年教師互推，任期以一年為原則。
	3. 科任或級任教師安排以安定為原則，但如有不適任或違反相關法令致影響學生受教權時，由相關單位依相關之法令調處。
	4. 教師兼行政職務（兼任主任、組長）輪調除應本著教師聘約辦理外，應敦請校長參酌教師意願、教師專長及學校校務發展需求，聘任之。

**伍、積分計算方式**

一、採學歷積分、年資積分、職務積分、特殊表現積分四項。

二、學歷積分：採計最高學歷，最高7分。

1. 博士學位：7分。
2. 碩士學位：6分。
3. 研究所40學分結業：5分。
4. 大學學位：4分。
5. 專科學位：3分。

三、年資積分自教師取得派令或聘書之日開始計算；職務、特殊表現等積分累計有效年限為6年(含作業學年度)，並由教務處教學組、人事室建立積分資料庫存查。

四、年資積分：採服務他校及服務本校之教學服務年資計算積分總和，最高40分。

（一）年資採計以人事法規採計為依據。

（二）教學服務年資在本校服務每滿1年得積分2分，在他校服務每滿1年得1分。

（三）未滿半年之年資折半採計，超過半年未滿1年之年資以1年採計。

五、本校職務積分：採最近6年擔任兼職、級任導師、科任教師之積分總和計算，最高18分。

（一）擔任兼職、級任導師者，每滿1年得積分2分。

（二）擔任科任教師者，每滿1年得積分1分。

（三）擔任六年級導師，每滿1年得積分1分。

（四）擔任學年主任，每滿1年得積分1分。

（五）未滿半年之年資折半採計，超過半年未滿1年之年資以1年採計。

六、本校特殊表現積分：

（一）最近6年獎懲之積分（須與教育相關），最高20分。

1、嘉獎1次給0.5分，申誡1次減0.5分。

2、記功1次給1.5分，記過1次減1.5分。

3、記1大功給4.5分，記1大過減4.5分。

4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，縣(市)級每紙給0.25分，省級者每紙給0.75分，中央級者每紙給1分，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。

* 1. 最近6年依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與「金門縣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」規定且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准或經學校核派之相關之進修、研習等，依照下列規定給分，最高15分；數位研習時數採計分數至多7分、約245小時，時數採計方式為自106年6月28日起之數位研習時數始為有效，在此之前之數位研習時數歸零；受訓1週以上，每滿1週，給1分（1學分以18小時計，1週以35小時累計，未滿1週者不計分）。

**陸、本要點(含附件)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[附件一]

**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兼行政或閱推教師[異動申請表]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(簽名)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學歷(含科系所) |  |
| 授課專長 |  | 申請項目 | □兼主任職務異動 □兼組長職務異動 □閱推教師職務異動 |
| 期望擔任職級務(請以1.2.3….志願依序填入) | ( )低年級級任(須配合108課綱公開課) ( )中年級級任(須配合108課綱公開課) ( )高年級級任( ) 特色社團科任教師 ( ) 特色社團科任教師……….(須指導學生參加相關活動及比賽)( ) 學習領域科任教師 ( ) 學習領域科任教師……….(自然專任須每年參加科學展覽)( )教務處 組長 ( )教務處 組長 ( )教務處 組長 ( )閱讀推動教師( )學務處 組長 ( )學務處 組長 ( )學務處 組長 ( )總務處 組長 ( )總務處 組長 ( )總務處 組長 ( )輔導室 組長 ( )輔導室 組長 ( )輔導室 組長  |
| 選項區分（配分比例） | 評比項目 | 評分標準 | 年資(累計) | 積分 | 自評分數 | 覆評分數 | 說明 |
| 學歷積分(7%) | 博士學位 | **7** |  |  |  |  | 採計最高學歷。 |
| 碩士學位 | **6** |  |  |
| 研究所40學分 | **5** |  |  |
| 大學學位 | **4** |  |  |
| 專科學位 | **3** |  |  |
| 年資積分(40%) | 他校年資 | 未滿半年 | **0.5** |  |  |  |  | 年資之計算以正式合格教師，自取得派令或聘書之日起計算(含本學年度)，留職停薪、代理或代課教師均不予併計。 |
| 超過半年或滿一年 | **1** |  |  |
| 本校年資 | 未滿半年 | **1** |  |  |
| 超過半年或滿一年 | **2** |  |  |
| 職務積分(18%) | 科任教師 | 未滿半年 | **0.5** |  |  |  |  | 最近六年在本校服務採計(含本學年度)。 |
| 超過半年或滿一年 | **1** |  |  |
| 兼行政職或導師 | 未滿半年 | **1** |  |  |
| 超過半年或滿一年 | **2** |  |  |
| 六年級導師 | 滿一年 | **1** |  |  |
| 學年主任 | 滿一年 | **1** |  |  |
| 特殊表現積分(35%) | 獎懲(20%) | 嘉獎一次 | **0.5** |  |  |  |  | 最近六年在本校服務採計，其獎懲(獎狀)須與教育相關，同一事蹟之獎勵不予重複計算。 |
| 記功一次 | **1.5** |  |  |
| 記大功一次 | **4.5** |  |  |
| 縣級獎狀每紙 | **0.25** |  |  |
| 省級獎狀每紙 | **0.75** |  |  |
| 中央級獎狀每紙 | **1** |  |  |
| 申誡一次 | **-0.5** |  |  |
| 記過一次 | **-1.5** |  |  |
| 記大過一次 | **-4.5** |  |  |
| 訓練進修(15%) | 每週 | **1** |  |  |  |  | 數位研習時數採計至多7分，自106年6月28日起方採計。 |
| 合計總成績 |  |  | 以上資績均應檢附證明文件。 |

註：本申請表請於110***年 5 月 7 日***下午17：00前送交教務處，逾期視同無意見，逕由學校安排。

**覆評人員：**

[[附件二]

**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欲兼行政或閱推教師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(簽名) | 填表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授課專長 |  | 學歷(含科系所) |  |
| 期望擔任職級務(請以1.2.3….志願依序填入) | ( )教務處 組長 ( )教務處 組長 ( )教務處 組長 ( )學務處 組長 ( )學務處 組長 ( )學務處 組長 ( )總務處 組長 ( )總務處 組長 ( )總務處 組長 ( )輔導室 組長 ( )輔導室 組長 ( )輔導室 組長 ( )閱讀推動教師 |

註：1、本申請表請於110年 5 月 7 日下午17：00前送交教務處，逾期視同無意見，逕由學校安排。

[附件三]

**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職級務編配暨輪調申請表[科任.級任教師]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(簽名)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學歷(含科系所) |  |
| 授課專長 |  | 申請項目 | □科任教師職務異動 □級任教師職務異動 |
| 期望擔任職級務(請以1.2.3….志願依序填入) | ( )低年級級任(須配合108課綱公開課) ( )中年級級任(須配合108課綱公開課) ( )高年級級任( ) 特色團隊科任教師 ( ) 特色團隊科任教師……….(須指導學生參加相關活動及比賽)( ) 學習領域科任教師 ( ) 學習領域科任教師……….(自然專任須每年參加科學展覽)( )教務處 組長 ( )教務處 組長 ( )教務處 組長 ( )閱讀推動教師( )學務處 組長 ( )學務處 組長 ( )學務處 組長 ( )總務處 組長 ( )總務處 組長 ( )總務處 組長 ( )輔導室 組長 ( )輔導室 組長 ( )輔導室 組長  |
| 選項區分（配分比例） | 評比項目 | 評分標準 | 年資(累計) | 積分 | 自評分數 | 覆評分數 | 說明 |
| 學歷積分(7%) | 博士學位 | **7** |  |  |  |  | 採計最高學歷。 |
| 碩士學位 | **6** |  |  |
| 研究所40學分 | **5** |  |  |
| 大學學位 | **4** |  |  |
| 專科學位 | **3** |  |  |
| 年資積分(40%) | 他校年資 | 未滿半年 | **0.5** |  |  |  |  | 年資之計算以正式合格教師，自取得派令或聘書之日起計算(含本學年度)，留職停薪、代理或代課教師均不予併計。 |
| 超過半年或滿一年 | **1** |  |  |
| 本校年資 | 未滿半年 | **1** |  |  |
| 超過半年或滿一年 | **2** |  |  |
| 職務積分(18%) | 科任教師 | 未滿半年 | **0.5** |  |  |  |  | 最近六年在本校服務採計(含本學年度)。 |
| 超過半年或滿一年 | **1** |  |  |
| 兼行政職或導師 | 未滿半年 | **1** |  |  |
| 超過半年或滿一年 | **2** |  |  |
| 六年級導師 | 滿一年 | **1** |  |  |
| 學年主任 | 滿一年 | **1** |  |  |
| 特殊表現積分(35%) | 獎懲(20%) | 嘉獎一次 | **0.5** |  |  |  |  | 最近六年在本校服務採計，其獎懲(獎狀)須與教育相關，同一事蹟之獎勵不予重複計算。 |
| 記功一次 | **1.5** |  |  |
| 記大功一次 | **4.5** |  |  |
| 縣級獎狀每紙 | **0.25** |  |  |
| 省級獎狀每紙 | **0.75** |  |  |
| 中央級獎狀每紙 | **1** |  |  |
| 申誡一次 | **-0.5** |  |  |
| 記過一次 | **-1.5** |  |  |
| 記大過一次 | **-4.5** |  |  |
| 訓練進修(15%) | 每週 | **1** |  |  |  |  | 數位研習時數採計至多7分，自106年6月28日起方採計。 |
| 合計總成績 |  |  | 以上資績均應檢附證明文件。 |

註：本申請表請於110***年 5 月 28 日***下午17：00前送交教務處，逾期視同無意見，逕由學校安排。

**覆評人員：**